

龙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府〔2020〕8号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支持企业 共渡难关 19 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及驻龙副科以上各单位：

现将《龙川县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19 条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反映。



龙川县支持企业共渡难关 19 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河源市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17 条政策意见》（河府〔2020〕7 号），支持我县工业和外资外贸型企业共渡难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注册地在我县辖区范围内的工业和外资外贸型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稳定职工队伍

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工业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工业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3. 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工业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4.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对园区（含四个工业小区）工业企业新增（2019年未在园区企业就业的）务工人员（符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要求的），且在园区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3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交通费补助（龙川县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补助100元），鼓励老员工带新员工（2019年度未在园区企业就业的人员）到园区工业企业务工，新员工务工满3个月的，经企业确认和县有关部门核实后，对介绍人给予每介绍一人奖励200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扶贫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

5. 确保工业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县金融局、人行龙川县支行）

6. 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作出相应下调，努力做到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为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需提供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间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等材料，由县工商局审核汇总，2020年4月17日前向县财政局申报。（责任单位：县金融局、人行龙川县支行、县工商局、县财政局）

7. 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融资支持。开通专项融资服务通道，24 小时内完成融资应急需求响应，重点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企业落实生产原料、设备改造、供应应急物资等所需的融资要求。发挥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政策优势，对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名单的企业贷款采用最优惠利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提供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局、县工商信息局、人行龙川县支行）

8. 做好受疫情影响企业金融纾困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可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县金融局、人行龙川县支行）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加强企业资金扶持。一是对生产防疫急需防护用品（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面罩、乳胶手套等）的企业，新增或转产防护用品的（不低于新增或减产产能的 50%），根据新增或转产的时间节点，按设备投资的 50%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已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企业需提供复工复产所购设备清单、合同与发票等佐证材料。二是对新投产的工业企业，给予如下资金扶持：① 优先安排新购地企业用地，参照龙府办〔2018〕130 号文件第四条，按新建厂房、宿舍、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 元/m² 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② 对租赁厂房的工业企业，按租赁厂房所产生租金的 80%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工商信息局、县财

政局、县工业园管委会)

10. 减免工业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工业企业，2月份的房租免收，3、4月份的房租减半。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出租方需和企业补充签订房租减免合同，给予房租减免并报县财政局国资股备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县国企管理中心、县财政局、县工业园管委会）

11. 减免或延期缴纳税费。对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2. 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退税。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发展

13. 支持企业扩大进口。对在疫情期间的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紧缺物资并交予政府统一管理调配的，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再按每进口1美元给予0.1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发展一般贸易，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再按每进口1美元给予0.02元人民币扶持标准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4.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再按其实际损失展位费用的 20%予以财政补助。每个展位补助损失费用不超过 25000 元，最高补助不超过两个展位。（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财政局）

15. 支持企业发展外贸新业态。鼓励企业继续发展外贸新业态，进一步扩大进出口。对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业务的，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再按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3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对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在省、市扶持的基础上，再按每进出口 1 美元给予 0.02 元人民币扶持的标准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6. 支持生产医疗器械的外经贸企业的产品出口转内销。对于生产医疗器械产品的外经贸企业，今年增量的内销产品，在内销时产生的进口料件的进口环节税（含关税和增值税），由财政部门累计给予 50%资金补助，已足额享受此类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对内销产品的原料紧急采购单价及额外产生的运费，给予全额资金补助。（县工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7. 鼓励捐赠进口紧缺医用物资。支持企业组织进口捐赠紧缺医用物资，对企业进口所产生的通关、物流等费用予以全额补助。（县工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给予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8.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以企业自身解决为主，

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协助拓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渠道，并不定期切块安排疫情防控物资（主要是口罩、测温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

（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9.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电话办、预约办、邮递送达办等“不见面审批”服务方式。加强全网办事项宣传工作，提高企业知晓度。半网办事项实行邮政办，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递材料的方式，减少人员往来流动。增加待办事项的属性，提高代办服务质量及覆盖程度。积极推进预约办事，实现即办即走、减少停留。（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局）

限额以上商贸服务业和 2020 年拟上限额以上的商贸服务业，参照享受本意见的第 10 条政策。（县工商局、县财政局）

以上政策自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中央、省和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县遵照执行。

本政策意见由县工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武装部，县各群团组织，驻龙各单位。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

